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9-102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齐星项目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洛卡”）近日收到齐星项目款人民币 126,214,806.28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款情况

根据 2018 年 6 月《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指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山东信达”）等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支付转让价款，可视为该股份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019 年 7 月 3 日，厦门洛卡收到山东信达转来的“项目收购款”人民币 126,214,806.28 元；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款项已确认到账。除此之外，厦门洛卡与山东信达无其他业务或款项往来。

二、本次回款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此前，厦门洛卡作为原告分别诉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被告邹平

县城东经济开发区、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三个案件中，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确认了原告厦门洛卡债权金额和对工程设备的绝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后法院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终审裁定。

本次回款系相关方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执行。厦门洛卡上一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本次回款人民币126,214,806.28元，占公司上一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78,649万元)的16.05%，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程度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及说明

至本公告披露时，邹平齐星项目重整暂未全部完成；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财务和业务部门配合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继续积极参与齐星项目的重整工作，进一步争取更大权益，同时结合相关情况评估后再行确定后续计划和措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并重整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